

明天再決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議程一直往後延，今天本來是分組，現在卻改開大會。

主席：

明天還是大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把後面的議程重新排一排，給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

我想最要緊的是交付到底會交到什麼程度，再來決定以後的會議程序。如果今天決定明天分組審查，今天卻沒有弄完。所以大致上大會進行到某一個程序，我再提一個議程給各位。

蔣議員乃辛：

就是付委完以後，你要重新排議程。

主席：

一確定付委之後，我就會告訴大家，分做幾天來審查。

貴議員馨儀：

都還沒有付委，分組審查根本沒有東西好審。

主席：

明天就是要繼續開大會。

藍議員美津：

你要講議程順延，明天原來是分組審查改開大會，順延就是了。

主席：

明天還是大會，散會！

四、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卅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慶隆 王昆和 林晉章 段宜康 費馨儀 陳玉梅

陳嘉銘 陳勝宏 李承龍 黃義清 陳永德 藍美津

李建昌 謝明達 陳健治 周柏雅 柯景昇 許木元

卓榮泰 龐建國 費鴻泰 林美倫 許淵國 楊鎮雄

魏憶龍 瑰美鳳 李銀來 李金璋 秦儷舫 陳正德

秦慧珠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逸洋 蔣乃辛

廖彬良 郭石吉 賈毅然 陳雪芬 李仁人 鄧家基

陳進棋 吳碧珠 陳政忠 陳錦祥 陳學聖 李慶安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江蓋世 林瑞圖 康水木 黃金如 計四名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交通局局長：陳茂銑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椿亮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展南代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曜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魏憶龍 李銀來 楊鎮雄

法規室蘇主任說明

主席裁示：一、其他事項第二條主席裁決，修正為：「可去函市府更正，更正後之正確決議並應溯自原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事項第六條修正為：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會行政首長是議長。擔任議長職務者是否應

行政中立？是否應辭掉黨職？

發言議員：陳學聖 李逸洋

主席裁決：（一）議長應該行政中立。

（二）台北市不是內閣制政府，市議會議長不必辭黨職。

（三）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本次大會第一號、第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鎮雄 蔣乃辛 謝明達 周柏雅 李逸洋 陳正德

謝英美 費鴻泰 賈毅然 魏憶龍 李承龍 資馨儀

鄧家基 林晉章 藍美津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陳副市長師孟說明

財政局第五科李科長永成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陳副市長師孟說明

議決：

（一）第一〇〇二案退回。

（二）第一一〇、九〇六、一〇二四、一〇二五、三三〇二、三三〇九、一〇三、二一八、九一〇、九一四、二三二、〇九〇三、〇九〇七、〇九〇八、〇九〇九、〇九一一、〇九一二、〇九一三暫擱。

（三）第〇九一案人事改派案本會只能備查無約束效力，交法規委員會研議加以規範。

四、餘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議。

關預算。

一、李銀來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上次會議建議將議員臨時提案排在議程前頭，先行審議。應列入會議紀錄，請主席裁決。

主席裁決：議案排序仍應依相關規定及慣例為宜。

一、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主席上次會議裁決，請秘書處統計市府延誤答覆議員書面質詢件數。現在應該已完成送給議員參考。

主席裁決：秘書處向本人報告：已經完成相關統計資料，即送各位議員參考。

三、謝明達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會議紀錄原來附有書面質詢全文，請恢復刊登以利議員參閱。

主席裁決：自本次會議起恢復列入紀錄。

四、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會議紀錄如發現錯誤，去函市府更正，其效力應溯自本會作成決議之日起。

主席裁決：照楊議員意見辦理。

五、蔣乃辛議員提會議詢問：本會所做「但書」法律上是否有效？

市府要不要遵守？請主席裁決，以利往後議案的審查。

發言議員：魏憶龍 賈毅然 費鴻泰 李逸洋 林美倫

蔣乃辛 李慶安

主席裁決：（本會所做之「但書」或「附帶決議」內容有「如未……不得動支」或「……否則不得……」之類

文義者，其與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條有關之議決，均須依法提出覆議案，未經覆議

通過及未提覆議案者，不得執行其政策或動支相

丙、其他事項

（二）本會審議通過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其中未按決議但書執行之四項預算，因新政府甫成立以致延誤審議時間，市府仍應以報告案提本會審議。

六、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議員發言時，其他同仁不應干擾。

發言議員：陳正德

李逸洋

魏憶龍

鄧家基

七、主席宣布：明日議程變更，改開大會，先審議交付追加預算案。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陳局長菊

質詢題目：寒流一波波，遊民少一分關懷，夜宿街頭，難過冬

！

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長市長、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市府儘速阻止介壽路底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

層大樓繼續施工！

三、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長所稱「捷運木柵線通車無時間表」係不負

責任、且有損台北國際形象的說法！市府應儘速作好帽樑補強工程，切勿再敷衍推拖！

四、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國父紀念館出入口違規停車問題。

五、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張振宇館長該讓賢了——台北市市長陳水扁可兼任

市立美術館館長。

六、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準備向市議會開戰了！

七、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民政局陳局長哲男、主計處李處長玉

麟、人事處沈處長昆興、新聞處羅處長文嘉、馬參

事永成

質詢題目：為鼓勵屆適婚年齡之市府員工及市民結婚，對於參加聯合婚禮所贈送之二千元禮物，建議提高為市府

員工參加者每人贈予伍萬元禮金，一般市民則為伍千元禮金。

八、質詢議員：

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矯正國中、小學生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市府教育局

應儘速落實校園兩性平等。

九、質詢議員：

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督察長衍敏

質詢題目：聊齋系列四——非鬼故事，但確實有鬼。

十、質詢議員：

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工務局新工處長陳欽銘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施工品質令人不滿，近又傳出水管材質太薄而爆裂，有偷工減料之嫌，請徹查。

十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福德拖吊場反成交通問題，速速搬遷為宜。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元月十一日一

速記：李士斌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議員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九次時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有兩個意見。一個是在其他事項的第二項，我昨天的會議詢問是說會議紀錄確定後如果發現錯誤，是否可以去函更正按照正確的議決執行。主席的裁決是說可以去函更正，但是他的發生效力不是自函到之日起。我還特別引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比方說法院的判決錯了，他如果更正是溯及到判決生效當日開始。這是第一點要更正過來的。

第二點，我昨天在第六項有提了權宜問題，就是本會的行政首長如果是議長這個職務的這一段話，我想把這一點釐清楚，不要說是「議長」，這樣好像是在講你的人一樣，我和你的私交也

很好啊！所以把這一段話更正一下，就是「議長這個職務是否應該行政中立？是否應該辭掉黨職？」所以並不是指議長你本人。

我們現在的質詢有很多是要為歷史留下見證。議長你昨天的

說明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議長這個職務要行政中立。第二個你

個人的看法是不必辭去黨職。我覺得在說明中也應該把這兩項列下來做為紀錄好不好？

主席：

剛剛魏議員提到的問題，因為我們是有錯誤，所以就不用加上「去函更正」這些個字，就是依更正後的正確決議執行就好了。「自函到之日起」就不用再講了。如果市政府真的是已經執行了，那是另外一回事，以後再去講。現在就是可去函更正依更正後之正確決議執行相關預算。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希望把這個問題給釐清，因為以後說不定每一個委員會都會有這一些現象。

主席：

魏議員，我們今天不是來辯論你昨天是怎麼講……
魏議員憶龍：

你那個裁示是有同意我的啊！不信你把錄音帶調出來聽。你有說「好、好、好就是這樣」。我說要溯及較早的日期你說「對、對、對」。

主席：

好，我們來查查看。那麼第二點關於議長的職位就把它更正過來，最後我講的說明也把它記錄下來，接下來請李議員。

李議員銀來：

我昨天提出有關議員的提案，有些是有時效性的部分，應該

優先來審議。我昨天不是有特別強調這一點嗎！但是在會議紀錄內一個字都沒有提！市政府的提案固然是重要，但是議員的提案也是很重要啊！

主席：

我昨天的裁示應該說大家來重視這個問題。議程都有排，只是大家不討論。而不是我不討論啊！

李議員銀來：

我相信議員提案一定比市政府的還要早，但是排議程的時候都是排在後面！

主席：

議程都有排。

李議員銀來：

有排是沒有錯，但是都排在後面啊！

主席：

這個排法本來就是有規定。

李議員銀來：

但是都排在後面，這就不對了啦！每一個議員都有很重要的提案！

主席：

我的想法是除非有特殊的事情，要不然像這兩大最要緊的就是將追加減預算案交付案查嘛！議員提案我們也常常在審，這一點我們儘量來注意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每一個議員的提案都是有緊急性，也是有時效性的，但是你現在都是把議員的提案擺在後面，那麼我們議員是幹什麼的，對不對？我相信每一個同仁都有相同的感觸，連去年的東西到現在

都還沒有審議完，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下一次會的時候應該把議員提案擺在前面，爭議性並不多嘛！

主席：

那麼今天是不是要把議員的提案擺在最前面？我想有時候也不一定是這樣啊！除非你有比較特殊的提案。

李議員銀來：

議長，請教你議程是怎麼一個排法？是不是有時間的先後？

主席：

這個我們是依照規定來排，除非有特殊的才提到前面來，這個在議事規則裏面有規定。

李議員銀來：

沒有錯啦！但是有一些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是屬於經常性的。

主席：

你現在是那一個案子需要提出來？否則我們的議事規則本來就有規定，第一個是市政府提案事項，第二個是議員提案事項，第三是人民請願事項，第四才是其他重要事項。這些本來就有規定，但是規定也並不是死的，如果李議員認為有那一個要先提出來，只要大家願意我們就可以先把案子拿出來也沒有關係。這樣子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這不是我個人的事，而是所有議員同仁的提案啊！

主席：

你的事就是大家的事。

李議員銀來：

簡直是鬧笑話嘛！第六屆議會的提案到現在還沒有處理！

主席：

除非你現在說，議長明天是不是我們先來討論議員提案好不好？如果大家都願意也可以。

李議員銀來：

都沒有人講只有你講當然是你個人的事！

主席：

李議員銀來：

我代表同仁講。

主席：

只有你在發言不是你還有誰？我說是你也不可以，你硬要說是大家，但是其他又沒有人發言。在程序上這樣的一個規定，如果你認為那一個特別要緊可以提出來或者私底下告訴我。

李議員銀來：

議長，所有同仁的提案每一次都是擺在後面，所以搞到現在第六屆議員的提案還沒提出來討論！

主席：

那麼你是認爲今天的紅單子要改？

李議員銀來：

總是要有先後順序嘛！賣車票也是先排隊的先買票嘛！

主席：

我想這樣子好了，在這一次的大會結束之前我們另外來安排，將議員的提案優先來處理。因爲常常有因爲某議員不在就不處理的情況。

楊議員鎮雄：

議長，剛才會議紀錄中，魏議員所提的主席裁決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問題。因爲這個在基本上已經違法了。可去函更正這個部

分是對的，但是大會在議事廳所做的議決是立即有效，所以不是自本會去函之日起，而是以大會議決後立即有效。

主席：

楊議員，你聽我講現在是在討論紀錄。

楊議員鎮雄：

我也是討論紀錄！因為這個紀錄基本上是有瑕疵的，議長你有瑕疵！

主席：

什麼我有瑕疵！

楊議員鎮雄：

你如果堅持這個會議紀錄的話，我第一個跟你講這個會議紀錄有瑕疵！議決應該是在大會的議事廳上立即有效！

主席：

楊議員，你先聽我講，我們今天是討論會議紀錄，現在不能隨便改紀錄的內容。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跟你檢討，大會的議決立即有效而不是自去函之日起！我以前也在捷運局當過官員啊！我們做協談是以會議紀錄而不是以文件為主。

主席：

你為什麼不先聽我講完。如果你要一直講我就讓法規室主任來說明，免得說是你的意見我不接受，其實不是這個意思。今天

來確定會議紀錄是瞭解昨天到底魏憶龍議員是怎麼講，主席怎麼講，而不是來討論昨天所講的話對不對，這兩者是沒有關係的。剛才我們已經有共識，就是待會聽錄音。就算是昨天魏憶龍講錯了，我也講錯了，也是要照樣記錄下來。

楊議員鎮雄：

你們兩個都講錯！

主席：

兩個人講錯了！跟會議紀錄也無關！

楊議員鎮雄：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是不是表決之後的議決立即有效？還是要去一個函才生效？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昨天魏議員是以一個法院的判決為例說明，並不是以送達為準，我們這個會議紀錄也遵照……

楊議員鎮雄：

我們是議會不是司法法院！

蘇主任正茂：

這個會議紀錄已經更改過來了，是以他們昨天發言的真義。至於你提到的發函之日不對的這件事情，在昨天也不是這個意思，已經都改過來了。

主席：

還沒有改過來，剛才是說聽完錄音帶之後再來改。

蘇主任正茂：

對，也就是確定發函之日是錯誤的，必須聽錄音之後改過來

楊議員鎮雄：

我同意對紀錄做一個更正，但是我對會議本身所做的決議現在提出質疑，本會所做的決議是立即生效而不是以去函之日為準，是不是這樣子？

蘇主任正茂：

會議紀錄是根據昨天怎麼發言，就算是錯誤的會議紀錄，也必須按照昨天錯誤的紀錄登載在紀錄上面。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是問大會的議決，是以函出去的時間開始生效；還是大會議決時就開始生效？

主席：

那麼你現在就不是在確定會議紀錄！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是在救你們啊！有錯誤的紀錄也可以記在這裏？你的名節就此毀於一旦啊！議長這樣子的裁決是違反了大會應該有的程序，我是在救你啊！

主席：

這個要分為兩個部分，你如果認為我們所做的這個紀錄……

楊議員鎮雄：

這個紀錄有問題！

主席：

有錯才要改，不是有問題要改！

楊議員鎮雄：

大會的議決是以大會表決通過開始起算？還是以文到市政府之日起算？

蘇主任正茂：

你講的是實體上的另外一件事情。

楊議員鎮雄：

這個我同意。

主席：

你同意就好了。

楊議員鎮雄：

但是這是一個錯誤的紀錄嘛！

主席：

這個紀錄確定以後你再來質疑，在程序上就對了。所以你要讓我先把會議紀錄確定再講話，這樣才不會亂嘛！這個會議紀錄除了剛才講的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魏議員憶龍：

議長，剛剛你解釋給楊議員聽的時候，可能在口語上有一點不妥，你不要說是「錯誤的紀錄」，你應該說是「按照真實的東西來記」就對了嘛！甚至蘇主任也說，如果是錯的也要按照錯的來做。難怪剛才楊議員跟你之間會一再發生誤解。至於這個「真實的」在法律上合不合理，待會楊議員在另一個階段再提出來質詢，這樣就對了。

楊議員鎮雄：

錯的也要把它真實的紀錄下來！

主席：

關於剛才魏議員問的紀錄，我們在查過錄音之後，如果有需要更正我們就更正。對於這個紀錄其他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紀錄應該是不可以討論的，只是要確定紀錄是不是按照事實登載進去而已，所以現在本席提出丙、其他事項部分的第三項，在本席提出會議詢問這一部分記載不完整。本席昨天提出會議詢問的時候，我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一個小問題，就是你說要休息十分鐘，我問是真的還是假的，這一點不記載進去也沒有關係。記載在紀錄上面的這一個部分，我昨天在會議詢問的時候，還特別要求大會秘書處，針對本會議員所發出

的書面質詢，市政府沒有在限期之內答覆的部分整理出來，做個清單向大會報告。主席說：「好，馬上辦理」。結果昨天也沒向我們報告，紀錄上也沒有記載。接下來大會秘書處應該向我們宣布，到目前為止市政府沒有按照期限內答覆書面質詢的清單在那裏。宣布一下讓我們瞭解。

主席：

這一點很抱歉。主席臺講的秘書處應該更正。後來王秘書下來拿了一份管制情形的資料給秘書長，這個資料馬上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說要宣布給我們聽啊！

主席：

宣布不一定是要在臺上宣布，我把資料交給各位也是一樣。

周議員柏雅：

好，那麼待會資料印好了就給我們。

主席：

好，等一下馬上印。

周議員柏雅：

這些沒有在限期之內答覆的書面質詢秘書處是怎麼處理？

主席：

我們再繼續催他啊！如果市政府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要多花一點時間，應該再有一個書面或口頭跟議員講：這件事在一個星期內辦不到，應該讓我延多久；而且也不能講儘快，一定要把時間訂出來。

周議員柏雅：

這些在裏面已經有記載了我們就不再討論。

主席：

如果市政府既不照期限回覆，也不理我們。我們當然就可以去函給市長，要他做適當的處理。要不然會影響府會的和諧。我們也不能記他的過，一定是向市長說你有很多官員沒有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來做，我們把這個清單給你，你必須做一個適當的處置。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你的苦心啦！但是議會不必這麼窩囊啦！我們是有尊嚴的議會，我們必須自重才會人重。所以市政府沒有照我們決議的部分，我們什麼話都不用講，到時候當場就給他難堪，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也不用低聲下氣的去函跟他說要怎麼樣。就算要做也不是我們要做的事，這是下面的秘書處所應該處理的，這是秘書處的行政人員和市政府的行政人員互相去「交通」的問題。如果要我們出面的話事情就嚴重了，要議長發文出去的時候事情就嚴重了，這種小事情還要發文到市長室的話事情也是嚴重了，我們議會不必做得這麼窩囊！

主席：

等一下周議員生氣起來罵他事情嚴重的話，我也跟你一樣事態嚴重。我想只有這樣才能解決。

周議員柏雅：

罵沒有用啦！

主席：

罵沒有用，那應該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必須抓住要點給他重重的一擊才可以，罵沒有用的嘛！秘書長趕快把清單拿來給我對一下，我要看秘書處整理的有沒有完全

主席：

好，一定要這樣做。紀錄其他沒有問題就確定了？

謝議員明達：

議長，這是一個個人的經驗，我詢問一下。現在好像有關議員的質詢都只有題目，內容都不見了。我記得原來都有附原來質詢的全文。因為同仁的質詢一向是我自修參考的依據，有時候看一下也是增長我的知識啊！這個做法是不是爲了省事？

主席：

謝議員，我的印象中有一次好像是太多了所以乾脆不要。

謝議員明達：

當然議會沒有用的文件很多，但是因爲這個質詢是很多同仁用心寫的，所以別的同仁參考一下是應該的。而且現在議會好像又變成市政府的答覆只要給當事人就可以。我想這個市政所涵蓋的層面很廣，也不是每個議員都懂得那麼多，所以同仁的書面質詢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資料。

主席：

我現在要求你們再做一件事，我以前講過主席的裁決要用一個簿子記錄起來，因爲主席的裁示也是未來使用的慣例。

謝議員明達：

這個意見是提供給大會參考，因爲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依據。

主席：

我要特別向大會報告，以前是把書面質詢的資料都在宣讀紀錄的時候夾在紀錄裏面，但是不宣讀。

謝議員明達：

當然不用宣讀啊！

主席：

就是宣讀提書面質詢的人及主旨，其他並沒有。後來我記得是有一次某議員講說不要了，所以當場就把它取消掉。現在你既然贊成再有，我們就把它再回復。但是有一點秘書處要注意，以後這種事情在主席臺上做任何手續上的更正，不能只有我記得而你們比還記不得，這樣是不對的，我要求你們要把它記起來。那麼從今天開始再把它回復了，就是書面質詢的內容雖然不宣讀，但是也把它擺在紀錄的後頭。其他沒有意見的話紀錄就確定了？楊議員有什麼意見請說。

楊議員鎮雄：

對於昨日會議紀錄內、其他事項的第二項主席的裁決，「可去函更正並要求自文到之日起依更正後的正確決議執行相關預算」。這個決議基本上是違反了本會議決的尊嚴。本會的議決一向是以在議事廳做出的議決立即生效，要不然我們每一次在六月三十日所議決的預算，在七月一日薪水是怎麼發出去的？都是以在議事廳議決通過立即生效，一秒都不耽誤！所以沒有所謂文到日開始起算的問題。這點我請求議長能夠尊重議會的議決。昨天議長去跟省議會的議長面商要來建立一個有尊嚴的議會，這一點我是相當的支持。但是我希望議長在這裏不要漏氣了好不好？在議會的議場裏面所做出來的議決，市政府要立即的尊重並且遵照辦理。

主席：

楊議員，我要特別的報告一下。我也把我的經驗提供給你，因爲你說我們所做的決議要立即生效，事實上有時候是不可以的，有時候會有問題。有時候我們在五月底六月初把預算三讀通過了，我們所寫的文字理論上是從七月一日開始，除非我們當場寫

就從今天開始有效，如果不是這樣子寫的話，就是從七月一日開始才有效。所以我想爭議就是剛才魏議員講的比如說……

楊議員鎮雄：

預算是七月一日生效，但是有時候我們在這裏做出來的議決也不是馬上有效啊！它的執行日期也許是九十五年也不一定啊！如果在決議裏面有生效的日期，當然是以那個時間為準啊！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是八十四年的七月一日就開始了，所以就是以那個時間來追溯。

主席：

剛才魏議員講如果他昨天是這樣子講的，就把它更正過來。也就是說因為把但書寫成附帶意見，我們今天再以一個更正函去。更正函去的目的就是以七月一日開始但書就生效了。這樣子就沒有錯了。

楊議員鎮雄：

我希望議長跟省議長會面是本著議會的尊嚴來會面好不好？府會之間也應該建立這樣子的一個關係。

主席：

楊議員提的這個案子如果查了錄音以後，發覺到昨天的裁示跟魏議員講的，正符合今天楊議員提的這個意見的話，那麼更正會議紀錄就好了。如果查了昨天魏議員的會議質詢、本人的答覆跟剛才你講的有出入的話，那麼就以你今天所提的權宜問題再更正一次，這樣子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所以我今天的講話也會有會議紀錄。

主席：

其他如果没有什麼問題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財政局林局長！昨天都是談到土地的問題，你現在是不是已經有把握了，認為不管是舊政府還是新政府，反正今天送到議會的案子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就是認為絕對有必要送到議會來。是不是這樣？

好，你上來說明一下。你如果說這些都是符合我們的原則，那麼我們就可以開始來審查。

財政局林局長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昨天各位提到的問題，我們今天特別補送了兩份資料。一份資料是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原則，我們大概做了一個說明，後面有一些法規以及我們所依據的一些辦法。另外一份整理的就是各位所指教的，希望能夠就這些案子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看看那些是有必要性、有那一些是可以撤回或者可以擱置的。在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大表，一共是兩頁，把財政局所提的這幾個案子做了一個說明。其中第一一〇案是一塊畸零地在中山學園的範圍之內，本來是要讓售給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這個案子我們檢討之後，認為暫時不必在這個時候付委。因為中山學園將來要如何開發還未定案，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是建議可以暫時擱置，不見得一定要在今天付委。另外就是九〇六案，這是台電公司申購變電所的用地，這個地方本來就只能夠做變電所用。因為時間已經很久了，有必要的話可以請都發局重新來檢討，是不是有必要在這裡設置一個變電所。再過來是三三〇二案，這個主要是中油公司申購的一個加油站的用地。這個案子也跟台電公司的案子情況非常類似，因為也是經過了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也可以請都發局重新檢討有沒有必要在這裏設置加油站。除了這三個案子我們是建議可以暫時擱置，然後請都發局重新檢討或者是等中山學園開發的時候再來

討論之外，其他的案子經過我們的考慮之後，還是有他們的必要性。所以我們還是在這裏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同意將這些案子付委，在一讀會的時候再來做詳細的審查。

主席：

各位同仁剛才林局長已經做過說明了。這些案子都符合他目前所要執行的政策。昨天我也講如果這些是他的政策，除非是有特別的案子，否則的話就給他交付審查。反正委員會審查之後也會再回來大會，所以不要在大會上對個案做太詳細的辯論，如果有太多的辯論，恐怕今天又都等於是來辯論這些土地的問題了。我現在就來把每一個案唸過去，有意見的就暫擱，可以過的就讓它交付，這樣子好不好？反正只要你對於這個案子有質疑，那麼我就把案子擱置下來。是不是我現在就開始來唸？

楊議員鎮雄：

我非常支持昨天蔣議員的發言，也就是市政府送來的這些案子，他們的政策和原則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報告一下。因為案子送到委員會審查了之後，只有那個委員會的議員在參加，其他的議員不大可能參加。因此對於這個評審的標準及政策，應該在大會上讓五十二位議員都能夠有一個明確的瞭解。這樣子委員會也比較好審查。

主席：

楊議員的意見很對。

楊議員鎮雄：

這是昨天蔣議員的意見。

主席：

剛剛林局長已經在大會上做了兩點重點報告；第一點，所有的案子都符合目前市政府政策的原則。第二點，他剛才也概略的

說明他們的原則是怎麼樣。

楊議員鎮雄：

符合市政府的原則！那麼市政府的原則是什麼？這就是我所要問題的。

主席：

林局長，你剛才是不是這樣子報告？楊議員的意見很對，剛才林局長也針對這兩個重點做了說明，也有書面的資料。

楊議員鎮雄：

好，那麼我們來參考書面的資料。

主席：

那麼我現在就開始來唸，你們認為有意見的就把它擺下來。蔣議員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市政府送來的原則我看了一下，主要是除了符合法令的規定之外還須具備下列的要件，所以他的原則應該是比相關的法令還要嚴格。那麼我們市議會是不是要依照這個原則來審議？

主席：

那是我們的權利，市政府是市政府的原則，我們議會有議會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議會的原則是什麼？

主席：

就是大家的意見啊！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針對市有財產的出售，議會應該要有一個原則啊！

主席：

如果有原則的話，是不是就由同仁一起來起草將來審查的

原則，或者是要求市政府再寫一個原則過來，我們來審查看好不
好，好了以後就照那個原則來。

蔣議員乃辛：

對，我就是這個意思。市政府的這個原則，議會也應該在大
會上做一個討論，看看我們是不是同意依照這個原則，需不需要
再來做修正。有了這個原則之後各委員會就按照這個原則來審查
，這樣子不就好了嗎！因為這種情形除了財建委員會有之外，工
務委員會也有啊！

主席：

土地的問題是滿複雜的，我也不敢在這裏就做成決議。不過

事實上土地的問題，有的是市政府急，有的是老百姓急。所以林
局長，是不是你再擬一個符合法令也符合你們原來原則的辦法，
換言之就是將所有的因素考慮進去，當然特殊的是沒有辦法，你
是不是擬出一個原則給我們，讓我們議員同仁來確定，以後就照
這個原則來審查，這樣子可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並不是說我不滿意。市政府是有送來一個原則，可
是這個原則是比法令限制還要嚴格。我們議會同樣是要審議，但
是我們議會同不同意市政府的原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
議會審議有沒有原則？因為很多市有土地會發生問題就是沒有原
則！如果大家都遵照一個共同的原則來處理的話，就不會有問題
。就不會有該通過的不通過，不該通過的通過了！

主席：

現在市政府有幾個原則；第一個是一個概略，第二、三、四
項是總共有五項的原則。這些原則大家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目前的公有停車場用地不足，市有地是不是也可以把
它列入一起來探討？

主席：

楊議員，剛才我說市政府有五大原則，你看一下你的意見應
該是要列在那一項？

楊議員鎮雄：

這個辦法基本上沒有考慮這些市有地是不是可以用出租五十
年的方式，而不是將這些崎零地出售掉了。像這種原則要訂進去
啊！

主席：

好吧！我們就請財政局再跟我們議員同仁多溝通，我們就不
來談交付了，我們節省時間做別的事。

謝議員明達：

議長，舊政府裏面有一個案子跟這個有關，在當時大會也做
成了決議，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下文。有關市有非公用土地的處分
原則，法令依據是一定有的。剛剛蔣議員的意思是除了現有的法
令依據之外，市政府也有一個規定。比方說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
就不得讓售，類似這樣的原則是不是要改變？或者是像楊議員所
講的，將來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只租不售等等。還有一個我要講
的就是，崎零地是一個類別，崎零地沒有只租不售，一定是要讓
毗鄰的土地來處理或者調整地形等等。我記得本會同仁也居中促
成，但是拖了很久的，就是有很多跟現住戶來討論到合建問題的
，希望市政府弄一個適用的通案原則出來，到現在也沒有出來啊
！所以像這些比較細微的具體處理原則，應該是由財政局擬一個
全盤的方案給我們考慮。

主席：

好，照這個樣子聽起來，大家對這個問題還是希望市政府要有一個統一的原則。我想有幾位比較深入、比較清楚的，請財政局在這幾天和他們做一個溝通。做一個市政府和議會都吻合的原則和辦法出來，也就是伸縮的彈性都沒有了，一看就知道可以不可以。這樣就比較不會有的爭議，所以是不是今天就不要來交付？

周議員柏雅：

其實這個原則、辦法、法令、要件都很清楚，除了這個補充資料之外，在我們相關的法令、單行法規要點裏面以及財政局相關市有土地財產的管理辦理中規定得很清楚。其實我們就是對於市政府所送過來的案子，這些案子當中有一些是有爭議的東西，我建議將他們退回重新思考後再提案過來。有些部分由資料嚴格

看起來是沒有爭議；有的是一小塊，附近都沒有辦法再使用了，

這一小塊不賣也不行。這些資料其實我都看過了，我個人是認為將三個案子退回，其他的案子我是比較沒有意見，其他我並不是完全沒有意見，而是容許在委員會裏面深入來討論做修正，甚至於一些決議的部分我們也是不接受，但是那一部分是可以在委員會來處理。

主席，所以我建議因為這個資料不全都是土地案，還有其他的案子，在土地案部分我建議九〇六案三三〇一二案三三〇九案的確是有很多的爭議，這三個案剛剛財政局長報告九〇六案三三〇二案市政府也同意退回了，可見大家思考的立論基礎不會相差太大，他們也認為以退回重新在市府內部做檢討。三三〇九案雖然財政局沒有提到，但是本會的同仁也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建議在看過案子之後，有爭議的把它退回，沒有爭議的就讓它通過就好了，可不可以這樣？

蔣議員乃辛：

現在是沒有一個原則嘛！只要我認為有爭議的把它退回！那麼每一個我都認為有爭議，是不是可以每一個都退回？所以議會本身要有一個原則，只要是符合這個原則的統統付委。

主席：

我現在都懂了，你們兩造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我也不好意思就這件事情來表決。所以我想就留一段時間，讓財政局跟大家再溝通一下，因為現在理論上應該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就是把原則訂好之後，再一個案一個案來。第二個方法就是周議員講的，現在看是那一個有問題，比較沒有問題就給它過。但是現在我也不好在這裏要大家表決，贊成蔣乃辛和謝明達的意見或者是贊成周柏雅的方式。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建議財政局整理的時候要分類。比方說第一類市有土地是屬於畸零地，那麼通常畸零地的處理原則是讓售或者是調整地形，類似這種方式把這些不同的情況列出來。將來我們議會碰到類似的類別的時候就不必花很多的時間來爭論。像一〇五案是被民衆所占用超過一定的期限可以申請讓售者，這也是一類。剛剛周議員提到三三〇九案，這是因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長期以來租用市有土地，而在議會引起很大的爭論。是不是像民間租用台北市的土地者，應該要通盤來檢討是不是讓他繼續租用下去？或者是和市政府合作？這個資料上面都是亂寫，那裏會是「市有土地畸零不整無法單獨使用」其實是有一個非常完整的基地，怎麼會這樣子寫！像這個案子要嘛就是收回，或者要求是不是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對市民有什麼嘉惠的條件之後，我們才可以繼續租給他。這些情況都應加以分類，讓議會有一個審議的參考，相對

的我們也可以提出議會的審議原則。這樣子的做法可能就不會碰到蔣議員所講的，大家一有意見就把案子暫擱下來，這一點是不是請議長參考一下？

主席：

如果沒有很特別的意見，我想就這樣子。林局長還是辛苦一下，因為這些案子有些是從前年送來到現在都還沒有交付，我想你就照謝議員的意見把他們整理一下。

林局長全：

跟各位議員做一個報告，這些案子裏面除了第三三〇九案振興醫學復健中心這個案子之外，其他都是屬於畸零地出售的案子，所以才有讓售標售的問題。否則的話我們都是以不出售為原則，或者適用其他的規定。振興醫學復健中心是因為很早以前他是先租用後來說是要買。提到議會來之後議會既不同意賣，也不同意租，而要把它收回。本來租用的案子是不用送到議會，但是因為議會當初有說要把他收回，在實務上我們又沒有辦法將他收回，所以基於尊重議會的原決議，我們提出來希望能夠同意他續租。不能收回的原因很複雜，所以我們希望在一讀會的時候能夠來做一個詳細的解釋，不過如果這個案子各位要擱置或者退回，在目前他還有交使用費，所以還不會構成很大的困難。其他的案子我們認為除了一一〇案和九〇六案之外，如果現在不付委的話，對於我們在行政上的確是會有困擾存在，這是第一點我所要說明的。另外就是關於蔣議員所指教的，希望議會也能夠有一個規則這個部分，現在市府的規則已經在這邊，如果議會希望有一個規則出來的話，我們是很願意遵守。事實上以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為例，這就是由議會所審議通過的，所以也代表著是議會的規則。如果議會真的希望再多加規則的話，我建議是透過修法的

方式明訂出來，這樣子的話就會比較清楚，否則的話在這邊要討論一個規則出來，我擔心會花上很長的時間，會導致這些案子擱置下來而沒有辦法進行。同時因為我昨天沒有辦法將每個案子都說明得很清楚，所以今天特別請來了本局的承辦科，以及其他相關的主辦單位都來這邊。我們希望如果對於個案各位有所懷疑的話，我們可以立即做一個大致上的說明。如果大家還是覺得不滿意，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要擱置或者退回。這樣子的做法可能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

各位的意見如何？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市有地是台北市最後的一筆財產，在處理這些財產的時候要格外的慎重。所以我認為我們另外安排一個專門時間，不要白白的讓市政府其他官員坐在這裏。對於這個題目關心的議員可以另外安排一個時間來進行討論，好不好？

主席：

我想今天一下子也沒有辦法尋找到共識，在沒有尋找到共識以前，我想還是請財政局再多多跟我們對這些案子比較深入的議員做個溝通，然後我們另外再找個時間來討論有關土地案交付的案子，反正現在就是不談土地案子的交付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如果這一點可以成立的話，我想我們議會要開會也是非常的困難。既然相關的規定都已經存在了，可能楊議員認為這個應該要慎重，但是我剛剛聽他們講的意思好像是說對於這些規則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希望另外再找時間來深入的討論。其實我們碰到其他的案子也都可以是這樣子，因為規定都已經有了，

但是我也可以覺得應該要很慎重而要另外再找一個時間來討論嘛！

所以應該是在這裏具體的針對原則的部分，對於過去所訂下來的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相關的處分規定，到目前為止在執行上發生問題的，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今天貿然的在這裏討論這些案子的話，對於市民的權益或者是市有財產會造成重大的損害。如果是基於上面的這一個理由的話，我認為這個意見是可以被尊重的。如果只是一般屬於比較廣泛性的，可能只是不那麼清楚就要求擋置，那麼我想所有的案子都可以用這個理由就談不下去了啊！

如果是針對具體的個案有特別的意見，比如說認為財政局所列的資料不夠完整或者不實，有違我們過去處理的這些原則，我們在這裏就可以個別的把它提出來。否則從昨天進行到現在應該是要有一點進展了啦！主席，不能夠一直在門外兜圈子啊！

但是沒有辦法啊！李議員，我剛才也談過了，我也不好意思說就把個案一個一個來，或者是先來確定原則……

總不能先開一個訓練班，然後等訓練班完成之後再來開會！

主席：

我如果現在針對這一方面來做裁示或者表決恐怕也不太好。

李議員逸洋：

這樣子我們的案子會越積越多啦！

主席：

所以我剛才講，希望林局長能夠特別跟比較有意見、比較深入的議員再溝通一下。因為我現在如果是照周柏雅議員說的一個案一個案來唸，有意見的擋下來，沒有意見的交付，這樣……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們這裏應該要有一個原則！

主席：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原則
有發生問題的，能夠在這裏阻擋才可以成立，好不好？不管是否就原來的規定，只要對於個案有問題的，能夠說服議員同仁的就把案子擋著。

主席：

我現在只要求是不是按照一個案一個案來，各位認為這個案子有意見，我就把它擋下來，沒有意見的就把案子交付。但是現在還是有人反對，我也没有辦法啊！

李議員逸洋：

對了，一個一個案子來的時候，究竟這個案子要不要擋著？就是以我剛才所建議的這個原則，這樣子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

李議員的意見，楊鎮雄議員跟蔣乃辛議員是不是能夠照剛才周柏雅的意見那樣子來處理？就是一件一件來，有比較特別的就把案子留下來，沒有特別的案子就把它交付，這樣子好不好？否則我也不好在這裏提出要大家在這裏表決。

楊議員鎮雄：

其實這些案子的時間也不是那麼緊迫。在我的選區有一個情形，就是小量的土地被一些退休的官員、退休的工友占用。這些市政府也是要收回去標售，要把這些市民趕上街頭去，這種現象也有發生。另外在我的選區也有一些小的土地公廟，是不是也可以利用這些畸零地？還有一些小面積的土地，過去是做為平面的停車場而沒有辦法規劃，但是現在以立體停車場的方式也許可以

規劃。所以這些現在的原則對於這些情況目前都釐不清。對於這些案子在時間上都不是這麼緊迫的狀況下，而且也是牽涉到台北市民的居住及交通甚至於信仰。所以希望我們在考慮的時候，把這些規則訂定清楚，這樣我們審起來就會很快，效率就會提高。而且另外安排時間就不會浪費這麼多議員的時間一個案一個案的來討論，這樣子詳細的討論的確也是很浪費時間。

蔣議員乃辛：

主席，不曉得是不是我剛才沒有講清楚。我剛才是說市政府現在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依照第二項是，市有土地出售須符合法令規定外尚應具備下列要件，然後有五項。所以除了相關的法令規定之外還要符合市政府的要件，這樣子市政府才會把它出售掉。所以對於市政府這個原則而言，已經是比議會所通過的法令規定還要嚴格。並不只是符合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十幾條的時候就可以出售，並不是這樣子的，還是有某種程度上的限制。第一個我們是不是同意市政府的這個限制？如果我們同意市政府的這個限制，議會在付委的時候是不是就按照市政府的這一個原則？只要是符合市政府這個原則的我們統統給它審議通過。還是說我們必須再來另外做決定，就是雖然你符合市政府的原則，但是我們議會還要再來決定，那一個案子可以付委那一個案子不可以付委。如果議會還要再來決定那一個案子可以付委那一個案子不可以付委的話，我們議會就要有一個可不可以付委通過的審查原則。今天市政府有一個原則，但是議會沒有一個原則，問題就在這裏，議會的原則在那裏？如果是符合市政府的原則就可以付委就可以通過的話我也没有意見啊！只要大家同意市政府的這個原則我也没有意見啊！問題是議會的原則在那裏？為什麼有的可以通過；有的不可以通過？有的可以付委；有的不可以付委

？所以我覺得議會也是要有一個原則啊！這個原則送到各委員會去，大家就按照這個原則來審查。就好像工務委員會審查一個單價出來以後，各委員會的工程單價就依照工務委員會的單價來刪減，這就是一個原則嘛。否則的話工務委員會的單價高，教育委員會的單價低，民政委員會的單價可能在中間，這就會產生不同的單價啊！所以議會要有一個原則的原因就在這裏。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其實議會有沒有原則大家都很清楚。審查本來就是議員的職權嘛！每一個議員都有他本身的原则嘛！每一次的年度預算也都有送一個審查原則過來啊！但是事實上有沒有按照這個原則來審查？議長，有沒有？我們有沒有按照市政府送給我們在大會通過的審查原則來審查？我們有沒有注意過這個問題？事實上我是認為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是在按照這個原則來審，但是審到最後的時候，比如說印刷品要刪減多少？電腦要刪減多少？最後來到大會之後大家形成了一個共識，或者是透過三黨的協商而來做一個統一的處理。所以事實上這個原則只不過是給我們做一個參考而已，如果我們審查每一件事情都必須先訂定一個審查原則；沒有這個審查的原則就沒有辦法審查，或者怕每一個委員會審出的結果不一致。那麼來到大會二讀的時候我們可以再來做一個整理嘛！每一個委員會都有專門委員和專員可以來做一個統一的處理，來到大會的時候再按照三黨都能夠同意的原則，做一個全盤的處理就好了。這種做法可能在速度上會比較快。

主席：

今天這個案子我的看法是既然大家的意見這麼分歧，但今天又不好在這裏要求大家來表決。原先我的意見是如果各位認為有意見的暫擱，沒有意見的就把它交付。但是現在有同仁說市政府

有一個原則，那麼我們議會到底有沒有原則？我想這一點就需要溝通了。我認為是不是利用一些時間，讓市政府財政局跟我們部分比較關心的同仁去做溝通，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要不然就是我剛才講的一個案一個案來，你們認為大概符合原則的就給它交付，不符合的就把它喊暫擱，然後我們再個別來討論。這樣子好不好？要不然就不要再討論了。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現在是針對財政局所整理的幾件有關市土地的處分問題，大家談到要不要付委的問題。今天市長又對媒體發表意見，他覺得很遺憾，因為一般人認為「強勢市長、弱勢議會」，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定的，這跟誰當市長都是無關的。問題是出在那裏？問題就出在議會本身的議事效率上面。請教議長，這種讀會規定，像目前我們是處在一讀會，是不是要將案子付委的一個階段。這個不只是財政局土地處分的案子，將來很多市政府的其他提案，包括議員的提案等等，從第六屆開始到現在第七屆目前為止也是如此，我就覺得很奇怪在大會要不要交付委員會的時候，好像我們都會拖很長的時間。到底讀會設計的基本精神在那裏？大會要不要付委給委員會的真正功用及意義到底在那裏？我覺得在議會好像也沒有一個共識！在委員會真正的審查才是一讀會啊！我們現在只是二讀會的前半段！老實講議員幹了六年我也是滿肚子的苦水，所以議長你也是慢慢的變成了一個強勢的議長，這一方面是希望議員同仁或者各黨團之間應該要有一個共識。要不然還有二讀會，在二讀會還有大體討論、逐條討論等等，還有很多啊！

主席：

謝議員，我的立場永遠不變。在第六屆的時候我也是常常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訴我們的同仁，希望在一讀會儘量不要討論實質的問題，就讓案子交付，因為還有很多的時間案子會回來。我這些話不是只有在第六屆才這樣子講，第七屆這些話我剛才一開始就這樣子講。我說林局長既然已經有做說明，是不是我們就儘量不要在這裏討論實質的問題，交付以後還是會再回到大會來，這是我一貫的原則，那麼我也希望大家要有這麼一個共識。現在為了要貫徹這個共識，貫徹我這個原則，有部分的同仁不贊成。在有人不贊成的情況下，我如果貿然的說乾脆就來表決好了，我想這樣子的做法也是一點過分。

謝議員英美：

議長，現在要進行表決嗎？

主席：

沒有。

謝議員英美：

要表決的話請先清點一下人數。我發現在場的人數不夠。

主席：

我不敢提出要表決。

謝議員英美：

那麼我提額數問題。既然要開大會是不是把同仁找夠了再來開，好不好？額數問題是不是優於一切？

主席：

可以。

謝議員英美：

那麼現在是不是先清點一下人數看有沒有二十七位？

主席：

現在是不夠，如果你提出來我當然就要執行。

謝議員英美：

我堅持要清點額數。人數夠了再來開會。

主席：

那麼大家再協調一下，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趕快下來，否則的話我要把案子統統通過，等一下不可以罵我喔！再過五分鐘我就開始了，通過了以後是不可以生氣的。

周議員柏雅：

秘書處剛才送過來所整理的資料，關於書面質詢逾期未答覆的這些資料，事實上是不全的。我請秘書處參考兩個文號就可以全部瞭解了，第一個文號是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議民字第8208號函，第二個函是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議民字第8282號函。從這兩個函裏面就可以指引出來，到底還有那些書面質詢未答覆，就可以很清楚了。絕對不是像你現在整理出來的才這麼幾件而已。我有時候覺得議事組的工作效率應該要特別再謹慎，要列管一下。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大概也有經過溝通，現在是不是按照我剛才的意見，我一個案一個案的來唸一下，沒有意見的就把它交付，如果真的認為是有意見就把它擱下來，這樣子好不好？

一〇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一一〇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二三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蔣議員乃辛：

主席，一〇〇二案已經有一年半的時間了，退回去算了啦！

主席：

我們最後再來做決定好不好？一退回就把它打死了，我們要好好地來考慮一下。

蔣議員乃辛：

一三三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三三〇九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三九一四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八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一〇〇三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一〇〇八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一〇〇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現在交付了那麼多的案子馬上就要審查了，對不對？

對。

蔣議員乃辛：

我想今天主席有一件事情必須在大會上釐清。就是我們審查的但書和附帶意見到底有沒有效用？

主席：

有啊！

蔣議員乃辛：

但是市政府說沒有啊！

主席：

但書有效用啊。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就是說沒有啊！

主席：

誰講的？

蔣議員乃辛：

報紙上登了，市政府說根據什麼內政部的解釋，所以這一點

一定要加以澄清，一定要講明白了之後我們才可以審議。

主席：

關於但書在這個大會的時候，三個黨團和市政府都有共識，凡是牽涉到預算的但書絕對有效。

蔣議員乃辛：

那麼別的但書呢？

主席：

別的但書雖然沒有牽涉到預算，但是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執行

蔣議員乃辛：

這個就涉及到以後我們在分組審查的一個方式了。在議會以往的情形是有人要刪除、有人要通過，然後在最後用一個有條件的方式通過，所以才會加上一個但書。但書是用來幫市政府解決問題的。如果今天市政府說但書是無效的話，我們將來在審查的

時候就不考慮加附但書的問題了！要通過就是通過，不通過的話就是全部刪掉。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先確定，這個但書到底有沒有效果？

主席：

陳副市長，我想但書應該是絕對的有效吧？

但書是有效的。

主席：

好，他講的是有效的。

蔣議員乃辛：

就是不牽涉到預算的部分也包括，也就是任何的案子只要議會有但書的話，這個案子應該都是有效。

主席：

這個很簡單嘛！比如說你剛才所講的一〇〇三案，如果我們給這個案子下了但書，市政府沒有達到但書的標準，即使我們說要讓它標售也是不能標啊。

蔣議員乃辛：

對啊！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

對啊！但書是有效的。

蔣議員乃辛：

所以但書是有效的。

主席：

對，但書有卡到預算或者是卡到一個案子的時候，但書當然應該有效。副市長說這樣子是對的。

費議員鴻泰：

議長，既然副市長說但書有效，我要舉兩個小例子。第一個是敬師津貼的但書有沒有效？第二個我們曾經要求新聞處所有有關市府新聞的預算一定要送到教育委員會，但是現在新聞處沒有一個案子送到教育委員會來，請問這個但書到底有沒有效？如果有有效的話馬上嚴懲新聞處！

主席：

那個錢大概都還不敢用吧？

費議員鴻泰：

都用啊！

主席：

他怎麼用的我並不曉得！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但書有效的話，為什麼社會局還要將敬老津貼以追加預算的方式送來，而不是按照議會的決議執行呢？不可以現在在這裏講但書有效，騙我們把這些案子交付，而以前我們所爭執那麼久的但書卻可以暫時不管！我認為這樣子是不對。如果講但書有效的話，以前所有通過的但書都統統要遵守喔！

主席：

費議員，因為這一次大會比較特殊，就是在本預算通過之後，我們發覺到市政府原先對於有一些不按照但書來，後來三黨都有共識一定要按照我們所做的但書，但是在當時有一個要件，我們同意如果市政府真正是有困難的話，這一次特例讓市政府可以再用報告案的方式送到議會。

費議員鴻泰：

沒有特例！不可以有特例！有特例的話那麼什麼都可以援用特例了！請問你如此一來我們議會所做的但書還有什麼用？所以

絕對是不可以有特例！市政府用覆議案來絕對是沒有問題！議長，不要和稀泥，這件事情絕對不可以這樣子處理！

主席：

我們沒有同意他這麼做之前是不可以。理論上是一定要以覆議案，如果是用報告案來，我們不同意他，市政府還是要按照但書來做。我記得當時是這樣子裁示的。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剛才講的你都沒有聽進去。像我剛才所舉的新聞處的例子，我們當時在二讀的時候也寫上了一條，就是關於新聞處所有與市政府宣傳相關的文宣預算一定要送到議會來。有没有送過來一個？

主席：

所以他現在都不能動支啊！

費議員鴻泰：

他已經用別的局處的預算用掉了啊！例如飄舞就是啊！

主席：

我看他們不敢吧？

費議員鴻泰：

什麼不敢！他明明就已經做了啊！那麼為什麼還要送一個敬老津貼的追加預算來呢？如果按照我們所下但書的話，市政府應該去執行嘛！拖了半天不執行還把這個責任推給議會！市政府就是沒有執行議會的但書嘛！

費議員毅然：

上次講但書有效這是一個共識，但不是說我們議會同意市政府就可以不提覆議，我想這是不可能的。議會即使同意也不能違背我們的直轄市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明文規定預算案是要用覆

議的方法哩！我們當初並沒有同意說議會同意的話大家可以一起來違法！

主席：

賈議員，我主持會議一定要保持一貫。我的印象中我們當時是有做一個這樣的決議。

賈議員毅然：

我們當時是說這個案子再討論，但是沒有說不用提覆議。

主席：

並不表示市政府送來了就算，送來之後我們不同意，那個但書仍然是有效。我記得當時好像是做了這麼一個決議。

魏議員憶龍：

議長，剛才五十二位議員同仁對於但書都表示很重視，剛剛陳副市長的回覆是有效。「有效」這個話非常籠統含糊，也就是有效歸有效，但是如果市政府不按照但書來處理的時候，市政府回覆的方式是以覆議案或者回文解釋說明？這一點必須澄清。並不是說有效之後市政府就統統可以處理了嘛！至於剛剛費議員講的敬老年金，或者我以前提的三歲以下兒童的醫療補助，這些明顯的都是但書。我要求是不是請陳副市長上臺，正式的代表市政府表示但書有效，如果市政府認為有困難的時候要以覆議案的方式來執行。他如果願意表示這樣的一個態度，我們也就不用在這裏爭論。第二點請求市政府在陳副市長說明之後，以一個正式的公文會白副市長跟市長，公文簽出來之後給我們議會。就是說所有的但書從第七屆開始一定要遵守，如果不遵守就要以覆議案的方式。並不是說有效、無效大家在這裏先講了，但是有效不執行之後的方式是以覆議案的方式；或者以書面來回覆？都還搞不清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如果這兩個問題可以這樣子解決的話，那麼就罷了。如果不能夠解決，我建議議會就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按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裏面的規定，市政府跟議會對於但書的認定不同，就提請大法官做成會議解釋，我們來看看但書的法律效力如何，以杜爭議。好不好？

主席：

但書我從頭到尾都認為有效。我想三黨和市政府也都有共識，一定是要有效。所以費議員剛才講的事，如果市政府敢報銷的話，將來到了審計處也過不了。因為我們所做的但書是你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要不然不准動支。理論上雖然市政府不動支對我們市議會來說是不禮貌，但是事實上也算是尊重議會的一種。完全照我們的方式當然是更尊重我們。如果他沒有動支的話，也算是不尊重我們，但是這種方式是在我們允許的範圍之內。所以如果市政府沒有提出覆議案而動支預算，我想到了審計處他也報銷不了。

只是另外有一點我要向各位報告的就是，在八十五年度的本預算我們當時有一些但書，後來我們在十月閉會的時候，我們大概有講說因為是新的政府所以我們同意市政府以報告案的方式再送過來。我的印象裏面是這樣。但是也並不表示用一個報告案來就可以用，還是必須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例如我們解除了說不要但書了才可以。但是我們現在討論要交付的案子，無論如何這些但書是絕對要堅持的。副市長在這裏，我想你也應該代表市政府一定要負起這個責任。

李議員承龍：

議長，可不可以請教你一個問題？剛剛休息的時候是因為謝英議員提出額數問題，那麼剛剛開會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先

清點人數？或者就這麼開會？

主席：

沒有人提出來我就可以再開會，如果你再要求清點，我就必須再休息。因為我剛才大概是沒有看清楚，認為人數已經夠了。如果你又檢舉說人不夠，那麼我就再宣布休息。

謝議員英美：

不是你看起來人數夠了，是現在人數才夠啦！你剛才沒有清點嘛！照理說在開議之前就必須再清點，以連續剛剛接下來的會議嘛！你沒有做這個動作，是沒有人提出異議，但是你也不要這樣和稀泥！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是說請陳副市長上臺說明一下，因為都是我們一直在講嘛！我們這樣各說各話有什麼用？請他上去說明一下。

主席：

陳副市長，你是不是上來說明一下？

陳副市長師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基本上我們當然是非常尊重議會所做的但書或者說是綜合決議。對於議會提出的數百條但書、附帶決議等等，我們也都是儘量的遵守了。但是在過去的這一段時間當中也可以看得出來，以行政機關爲了向市民負責的這樣一個觀點來看的話，其中有幾條但書的確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當發生這些窒礙難行地方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是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觀念，也就是市政府應該要敘明理由函覆市議會，請

市議會能夠諒解我們在行政上的困難。另外可能會發生的一些情況，就是譬如說這個但書在文字上並不是那麼的明確，可能會有見仁見智的詮釋的時候，那麼這一個詮釋的彈性在行政機關就會

採取另外一方面的解釋。除非這個詮釋是明顯的違背了但書，否則如果這個詮釋的彈性是存在的話，市政府會在行政上面以求市民最大的福祉爲原則，而做出我們自己的判斷。當然如果跟市議會在事後發生意見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的話，我們仍然會函覆市議會同意我們這樣子的一個做法，謝謝。

魏議員憶龍：

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了。副市長一開始是說但書有效，後來他說如果我認爲有困難的時候，我只要函覆說明而不是用覆議案。這個跟有效的距離差太遠了！變成我們講我們的話，他跟我們講說但書有效之後，我們誤以爲他是說他認爲有困難的時候要用覆議案執行。結果這根本不是那一碼子的事情嘛！所以現在市政府的認爲有效根本不是有效概念！如果是有效那裏可以用函覆來說明呢？法院的文書如果出來說要如何來執行才是有效的話，也就是如果你不執行就是絕對不行的嘛！不是說函覆說明而已嘛！所以副市長你剛剛講的「有效」這兩個字就必須加以斟酌，就不能夠說是有效了，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基本上我們在心態上及立場上絕對是尊重這些但書的效力，我們絕對是尊重這樣子的一個原則。

魏議員憶龍：

「尊重」跟「產生效力」是兩碼子事情！你現在到底講的是「有效」還是「尊重」而已？

陳副市長師孟：

但是從直轄市自治法的第十七條也可以看得出來，就是有的時候行政機關的確會有窒礙難行的事情發生，如果市議會對於這一點都不保留這麼一個彈性的話，恐怕就會讓我們行政機關沒有

辦法再做下去。既然直轄市自治法也容許某種覆議的過程或者是某種說明的過程，是不是也能夠請市議會同意直轄市自治法這麼一個不得已而保留的彈性，保留這個彈性讓市政府稍微有一點裁量的空間。

魏議員憶龍：

我想再跟副市長討論兩個很簡單的觀念，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這個也不是針對我來做說明，而是針對五十二位議員，因而在每一個審查裏面都做成了但書。副市長基本上有一個觀念跟我們是有很大的差距，可能也不只是你，包括市長和整個市政府都有這麼一個差距。

第一個就是說你把但書和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等等都混成一談了。基本上但書、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是不是相同，大家也是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如果是認為不同的話，但書如果有效，也就是如果對於但書有疑問，一定要用覆議案的方式，不可以用函覆說明的方式。你如果是對於附帶決議、附帶意見等等有意見，可以用函覆的方式。這也就是為什麼上次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的但書跟附帶意見，會改來改去而造成大家爭執的原因。

第二點如果市政府認為但書還是可以用函覆的方式說明，那麼也很簡單，你們是不是也把你們的立場再重申一次。我在剛才也講過了，當市政府和市議會兩個機關在法律的適用見解上有不同的時候，就按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來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到時候解釋出來如果議會的立場獲得支持的話，那麼就請市政府按照法令的制度來處理但書。這樣子大家就不用在這裏浪費口舌講來講去，你看怎麼樣？

陳副市長師孟：

首先我想從直轄市自治法裏面，並沒有看出有所謂的但書、

附帶決議或者是綜合決議等等這樣的名詞。特別是在相關的第十五、十六、十七條的部分，可以看得出來它只有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等等，這些是比較接近市議會所做的但書、附帶決議等等。因此以第十五條第八款來對照第十七條的處理方式的話，這一點是不是請市議會能夠諒解，市政府為了行政的執行而不得不如此做。

其次就是剛剛講到「效力的問題」。我認為這一點還是有意義，因為並不是說我們在這裏說但書有效力，結果又能夠函覆說明的話，這就叫做沒有效力。我覺得這個跟沒有效力還是有差距存在。因為如果沒有效力的東西，市政府根本就可以不理，這才是沒有效力。有效力的話就是市政府原則上一定要尊重，如果提不出什麼窒礙難行的理由的話，它就是有強制力。

魏議員憶龍：

副市長，你的立場已表示得很充分了。現在議會的同仁們共同的立場你們也很清楚了。你們剛剛的說明在你們以往回覆的公文裏面我們也很清楚了。但是因為你剛剛站起來說有效，這樣子容易讓大家產生誤解，認為市府並沒有說不必以覆議案的方式來執行。我想在雙方的立場都解釋說明清楚之後，就送請大法官會議來解釋。這樣一來就不用一再強調你的觀點是如何，我的觀點是如何：這樣子變成各說各話就沒有一致了。

所以我建議你們來一個正式的公文，對於但書有效的認定是怎麼樣。因為「有效」在法律上還分為「強制性的」和「訓示性的」。我舉個例子，比方說民法裏面規定利息是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有時候是屬於強制性的規定，但如約好年利率一定要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大家合意以後還是可以打破這個規定。所

以這個規定是訓示性的規定，我們兩人能夠遵守這個規定是最好，如果不遵守，只要兩人合意了還是可以突破。強制性的規定就不是這樣子啊；即使我們兩個人講好，但是法律規定在那裏就是不能夠突破。我想不需要去講那麼多的理論，所以簡單講我的意思就是，「但書」這個問題困擾市政府跟市議會這麼久了，大家在這邊講了半天還是各說各話、原地踏步嘛！解決之道就是送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照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的辦法來處理就好了，你認為怎麼樣？

陳副市長師孟：

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代表市政府馬上做這樣的一個決定。但是我一定會把這個意見轉給市長讓他瞭解這個事情。最主要的是因為我不是法律這一方面的專業，所以這件事情我如果草率答應的話，到時候如果做不到，我會覺得有愧對魏議員的地方。

第二點，我個人是覺得在直轄市自治法裏面並沒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因此是不是在府會之間，運用所有的政治智慧來解決所有的這些問題。如同剛才陳議長所說的，經過三位黨團的召集人，以及議長、副議長能夠共同和市府運用智慧來解決這些可能有矛盾的地方，或者有衝突的地方。也許這種做法一方面也是讓以後府會之間在處理這些問題上面預留了一個彈性，免得到了中央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變得死板板的，這樣一來對於市政的推動以及市議會的好意，可能有時候反而會變成自綁手腳。不知道這一點意見是不是也請魏議員參考？

魏議員憶龍：

針對這一點我就再補充兩句話。第一個，之所以要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因為解釋裏面……

讓我兩句話講完就好了嘛！我現在就是問要不要申請大法官解釋？你如果說不願意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講過了，之所以要申請解釋就是因為法律規定得不明確嘛！法律如果規定得很明確的話還要解釋幹什麼呢！所以我希望你出一個公文，我們議會願不願意照這麼去做，大家再來參考。

主席：

對於但書的效力與否，如果有爭議的話當然會影響到案子的交付。也就是蔣乃辛議員講的會有所影響。因為但書的效力到底是如何，會影響到他最後要不要同意交付的原則。我剛才也講了，我認為……

費議員馨儀：

主席，實在是受不了啦！

主席：

什麼受不了？

費議員馨儀：

你不用再重複了嘛！你現在就裁示到底是要怎麼樣嘛！

主席：

我要講但書有效啊！

費議員馨儀：

有效就好，你不要繼續讓他們發言！我們一號資料到底要討論到什麼時候？追加減預算要不要討論？議會乾脆解散算了！

主席：

我要講但書有效啊！

費議員馨儀：

你不要再重複了嘛！你一再重複我們都在現場的事情幹什麼嘛！你重複給誰聽嘛！剛才他們講話的時候，你沒有在聽，沒有

主持會議嘛！

主席：

我怎麼沒有在聽！我聽得最清楚了。

費議員馨儀：

他們兩個人不斷的講，我們如果不制止的話恐怕是沒完沒了！你不需要再重複，不需要再解釋了！

主席：

身爲主席我不裁示的話我幹什麼？

費議員馨儀：

但是你裁示不需要重複嘛！

主席：

爲什麼我不要裁示？

費議員馨儀：

你說剛才怎麼樣，後來我又怎麼樣，後來他又講怎麼樣，你重複那麼多話幹什麼嘛！我們真的是受不了了啦！

主席：

主席應該要裁示啊，蔣議員問我怎麼可以不裁示？

費議員馨儀：

但是你裁示的東西不要重複嘛！

主席：

那麼我要不要裁示？

鄧議員家基：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現在不提權宜問題，先讓我來裁示。這個問題是蔣議員提的，我必須來做個裁示嘛！權宜問題是不是跟這個有關？每個人都

可以提權宜問題，但是由我來判斷是不是權宜問題。

鄧議員家基：

主席，應該保障議會同仁在議會開會不受驚嚇、不受恐懼，我沒有發言都受到恐懼，可是也沒有看到主席處理。這種狀況是不是權宜問題？個人的人身在精神及生理上都受到迫害！這種會議還怎麼開呢！如果本會同仁有抗議，主席就應該處理魏議員不可以繼續發言。就不會導致剛才那一位同仁那樣的敲，把我嚇得要死啊！

主席：

原先的起因是蔣議員講的但書有沒有效力，因爲他認爲會影響到他同不同意交付的原則。所以我現在以主席的立場來確定，但書當然有效。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才以會議詢問請教主席，就是我們在付委的時候，我要先瞭解一下但書到底有沒有效力？這個效力就是依照相關的法規規定，如果但書市政府窒礙難行的時候，市政府是不是要提出覆議案？把這個確定以後，我們將來審議的時候才知道用什麼方式來審議。因爲在過去之所以會有但書，往往是一種折衷的產物。就是因爲有人要全數刪除，有人要全數通過，在這種預算沒有辦法順利通過的情況下而產生的一個折衷的案子，是一個有条件的通過。所以才會有但書或者附帶意見。如果但書或者附帶意見做出來之後沒有實質上的意義，或者根本沒有效用的時候，那麼我們將來就必須考慮以何種方式來審議。所以我提出會議詢問就是請教主席，我們在審議案件以後所做出來的但書或者是附帶意見，有沒有法律上的效力？有法律上的效力的話，那就表示我們所做的但書市政府認爲窒礙難行的時候，市政府就必須提覆

議案出來。

主席：

我在兩天前和副議長商量過，我認為副議長講得很有道理，不只是但書，連附帶意見只要是牽涉到第十五條的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只要我們在但書或者附帶意見中說要你怎麼樣，如果不能怎麼樣，你就不能怎麼樣，這些在理論上市政府都應該以覆議案的方式來，經過我們同意後才可以，否則還是要遵照議會的意見。不是沒有路走，有覆議案的路走，而不是用敘明理由的方式。所謂敘明理由的方式就是我們沒有說要你怎麼樣，如果不怎麼樣，你就不能怎麼樣的時候才可以。

李議員逸洋：

主席，會議詢問。在宜轉市自治法第幾條？

主席：

第十五、十六、十七條，你再讀讀看。

李議員逸洋：

第十七條裏面並沒有這樣寫！第十七條是有關市的預算，不用送覆議案的喔！

主席：

預算也是提案的一種。

李議員逸洋：

第十七條只有說市的法規還有市政府提案的事項，以及其他法律、中央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這三種是牽涉到覆議案，其他的並沒有喔！

林議員美倫：

主席，李議員的六法全書是不是錯誤的？十七條應該是第一款至第六款，他的六法全書寫錯了，因為我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去

查過。那個是印錯的，應該是第一款至第六款。

主席：

所以不管是議會所做的但書或者是附帶意見，只要我們寫說你不怎麼樣我們就不給你動支，或者你不怎麼樣你就不能做什麼事：這些應該就是用覆議案的方式來，這是我的解釋。

蔣議員乃辛：

我們過去也都是用這種方式，可是最近我們看到報紙市政府說按照內政部的解釋，議會所做的但書沒有效用。所以我們今天要提出會議詢問請教主席，但書有沒有效用？這個效用不是主席講有效用就有效用啊！市政府違不遵守呢？照剛剛陳副市長的說法，他沒有辦法代表市政府，他必須要回去跟陳市長研究，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主席的解釋有沒有效？現在反過來變成是主席的解釋有沒有效？

主席：

我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來做的解釋。陳副市長，我剛才的解釋對不對？雖然剛才講不討論，但是大家必須形成一個共識。議員認為主席的裁示錯了也可以提出來。我今天也特別的允許，市政府如果認為我的裁示不對，也可以當面提出你的意見。除非你們現在不同意我的意見才再發言。

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就是不同意你的意見嘛！第一條到第六條必須提覆議案，第七、第八、第九這當中包括決算案、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可以敘明理由說明，這在法律上是規定得很清楚。我想在這一點上面是有共識的。接下來我更正的是剛才陳副市長講有幾百條的但書，事實上沒有幾百條的但書，我親自算過跟預算有關的只有十幾條。

主席：

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但書有幾條的事。我所做的裁示跟他講有幾百條並沒有關係。

賈議員毅然：

第三點我必須在這裏重申，關於提覆議案的事情是載明在直轄市自治法裏面，議會不可以自己做個決議說可以不提覆議案，這並不是我們的權限。

主席：

李議員，我做的裁示你認為對不對？你如果認為我的裁示對的話就不要再講了。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認為你的裁示是對的，可是不完整。你的裁示但書是有效的這一點我們必須認定。

主席：

不只是但書有效，附帶意見也有效。只要我們寫說你要怎麼樣，不怎麼樣你就不能怎麼樣，這些都有效。

李議員慶安：

重點是說當市府覺得但書窒礙難行的時候，怎麼辦？

主席：

市政府必須以覆議案來啊！

李議員慶安：

議長剛才講說要以覆議案來，但是副市長說針對直轄市自治法……

主席：

李議員，你現在不要管他怎麼講。你認同我所講的意見，我再重新問陳副市長，關於我所講的他有沒有什麼申辯？

李議員慶安：

議長，你現在針對是不是所有的但書，凡是市政府認為窒礙難行的一定要用覆議案來提議會。這一點是不是請你跟副市長確認。

主席：

如果但書或者附帶意見，我們寫你要怎麼做，你不怎麼做你就不能怎麼做，或者不能動支的這種情況，市政府就一定要照第十七條以覆議案來。

李議員慶安：

因為剛才副市長引用第十七條的時候說，市政府可以在執行有困難的時候說明理由函覆市議會。

主席：

那指的是第八款、第九款。

李議員慶安：

但是這不是針對市政府的提案，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剛才副市長引用的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款不合適於現在的情況，所以要他重新說明好不好？

主席：

現在我再做個說明，就是從第一款到第六款、第十款一定要按照這個手續來，另外其他的款就可以敘明理由。這個是直轄市自治法規定的，我想副市長也不能說這個法訂得不好。副市長是不是贊同我的意思？對，沒有錯，他是這樣子表示。

李議員慶安：

議長，不是我在這裏囉嗦，因為但書這件事已經吵得這麼久了，如果今天能夠這樣子解決當然是皆大歡喜。就是對於我們所議決的市預算及市府提案包括在內的第一款到第六款，都應該要

用覆議案來解決對不對？

主席：

對。我們現在再來繼續……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剛才說以覆議案的方式我也同意。但是覆議的時間過了市政府用報告的方式可不可以？

主席：

那不可以。

費議員鴻泰：

所以這一點要講清楚喔！

主席：

但是有一點我要特別的聲明，我再來查一查我們的紀錄，我在十月、十一月的時候，因為是新政府我們曾經有一個稍微通融的辦法，我記得我曾經做了這麼一個裁決。我認為府會應該要有共識，府會之間要能夠諒解，我希望我們所做過的承諾也要去遵守。

費議員鴻泰：

我們也是很希望府會能夠和諧不要挑起什麼紛爭。但是因為剛才陳副市長講說，基本上怎麼樣怎麼樣，但是窒礙難行的時候又是怎麼樣怎麼樣。我希望市政府不要有選擇性的但書啊！而且我們現在感覺到市政府認為但書有問題的，憑良心講都是陳市長在競選時候的承諾。所以講但書有效我們非常高興，但是一定要符合規定，該送覆議案的用說明的話是不能夠接受的！

主席：

所以我重新再裁示，我剛才講的就對了。八十五年度的本預算和事業單位預算，我們在當時有一個共識，因為覆議的時間已

經過了，我們體諒新政府新議會而有一個共識。我希望我們還是維持上次的意見，但是從今天開始交付的就應該照我剛才所講的，從第一款到第六款、第十款如果市政府礙難執行就是要用覆議，沒有覆議就不能執行。這是我們基本的一個要求。至於其他的款項是可以敘明理由說明的。剛才陳副市長也點頭，認為我的這個解釋市政府也認為是對的，既然認為這個解釋是對的，市政府就應該去執行。其他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魏議員憶龍：

權宜問題。剛剛我並不想造成議場的衝突。每一個議員在這裏講話不管講得好與壞，是結結巴巴或者是長篇大論，既然是選上了議員就是要來這裏講話嘛！不可以說我講話的時候就拍桌子啊！拍什麼桌子！已經當執政黨了還這種搞法！這算什麼執政黨啊！氣度要有嘛！你們不是常常強調要在議場裏面充分辯論嗎？我講得不好主席會裁決嘛！你可以當主席嗎？

主席：

這個問題解決了就好。

魏議員憶龍：

議長，對於議場偶發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所以我希望講得好與壞是另外一件事情，剛剛是陳副市長問我，這樣的答案不知道你滿不滿意？他問我，當然我就還要繼續再問下去嘛！如果他說答案就是這樣子，我就坐下來了啊。拍什麼桌子啊！這是影響大家的權益嘛！我現在講話比較大聲你就不滿意了，你拍桌子就可以！

主席：

好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個權宜問題要搞清楚，以後大家還要同事三年。講

得對與錯、好與壞都是另外一件事情，大家把風度拿出來。以前的在野黨是怎麼杯葛執政黨的！現在自己當了執政黨還這個搞法

！第二個事情，我剛剛問得很簡單，市政府如果不覆議怎麼辦？

主席：

剛才已經講了，不覆議市政府就不能做嘛！市政府不覆議就是要執行議會的決議嘛！

魏議員憶龍：

我也跟議長提到，如果他們不覆議而我們認為要覆議，是不就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審理法要送大法官會議解釋？

主席：

但是陳副市長對於剛才我按照直轄市自治法所做的解釋，他並沒有異議。那麼就是要按照這個來嘛！這樣子就解決嘛。我們就來交付提案就好了嘛。

陳議員正德：

我也忍不住了！我也要提權宜問題啊！

主席：

你有什麼權宜問題請說。

陳議員正德：

就是有人講太久了，但是議長都不處理啊！

主席：

你不要為難主席好不好。

陳議員正德：

不是故意要為難你，而是你不處理為難到我啊！

主席：

現在已經處理得很清楚了，大家已經都有共識，這樣就很好

了。有什麼不對都是我的錯。

蔣議員乃辛：

請主席把這個會議詢問的裁示再明確的說明一下。因為剛剛這麼一吵我就不記得了。

主席：

我再重新講一次。有關於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相關規定，對於議會所做的但書及附帶意見，假使我們的但書或者附帶意見是講說，這個案子我讓你通過，但是你一定要怎麼樣才可以動支或者才可以做，你如果不怎麼樣你就不可以做或者不可以動支，這種但書或者是附帶意見，一定要依照第十七條的規定提覆議案。這就是包括第十五條的第一款到第六款、第十款。如果市政府沒有提出覆議就表示他可以做，那麼就應該按照議會的決議去做。如果不做就不能動支或者不能做。這樣子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就是我們議會所做的但書和附帶意見，如果市政窒礙難行的時候，就必須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辦理，向議會提出覆議。

主席：

對，但是這指的是第十五條的第一款到第六款、第十款，其他的不在此限，其他的市政府可以敘明理由向議會說明。

蔣議員乃辛：

對。

李議員逸洋：

程序問題。對於剛才所發生的衝突，我認為這種情形，在過去是不斷的發生，今後也會經常發生。這一點確實是跟主席有關

或許以前是有你講的情形，但是你今天一起來講，你看我的表情有沒有說不讓你講話？

李議員逸洋：

我覺得你會議主持得非常不公！這也就是我提案要議長行政中立的原因！

主席：

我今天都在幫執政黨還說我行政不中立！我從今天中午就一直努力讓議事廳能夠順利進行，你卻還說我行政不中立。

秦議員慧珠：

議長幫得太多了，所以行政不中立。

主席：

對，因為我幫得太多了，所以行政不中立。

魏議員憶龍：

逸洋兄剛剛講話的時候，他講得對與不對，我也没有拍桌子啊！我也是等他講完了之後才站起來啊！他講什麼內閣制、外國制不也是學理嗎？他可以引用，我們都不可以引用！他可以引用政治學的原理，我不能引用法律的原理！這是什麼狗屁理論啊！

主席：

現在可不可以讓我來裁決？大家暫時不要發言。

——休息五分鐘。

主席：

大家是不是可以不要再講了。

李議員逸洋：

如果魏議員是談這樣子的觀點，純粹是就制度上面或者法令上面的見解來講，我們不會抗議。但是剛才的發言離題而且占用大家的時間太長了嘛！一講就講了二十分鐘去了啊！

主席：

各位請就座。或許過去我有做得不好的地方，請各位原諒。從現在開始我也不希望都是怪到我的頭上，但是有時候過度的尊重也是不對，太沒有尊重也是不對，所以我也很難做。現在開始開會，請肅靜。鄧議員！你是程序問題或者權宜問題？你講完之

後我馬上來裁決。

鄧議員家基：

承續剛才議長講的話，現在有錯都是議長來承擔，反正當議長就是要給人家罵嘛！我們最近也感受到當民意代表就是要禁得起罵。我們剛才所堅持的是議會場所的秩序有議事規範來約束，主席有主持會議的權利，可以來制止或者同意某人發言，秩序不好的時候如何來處理，必要的時候叫警察都可以。但是剛剛有一點我聽了又更加的恐慌，我記得有位同仁講，剛才類似的事件在以後可能會常常發生。我覺得今天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因為大家都參與了，希望藉著今天的經驗在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件，好不好？

主席：

我儘量的來維持，也希望大家自重。

鄧議員家基：

我來議會一年的時間有一個感觸，外界也給我們反映過，我們也對外界解釋過，但是都解釋不通，那就是我們的打架文化。我經常跟選民解釋的一點就是，今天民主政治要發展應該建立一個觀念，在議事殿堂就是說理。有本事的來說理，沒有本事的站起來打架。我覺得這個觀念應該大家要來推展，今後如果大家都有這個共識，五十二個同仁就來約束，用打架的就是沒有本事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

我們現在到了一〇〇八案，那麼……

賁議員馨儀：

我剛剛喊錯了，我以為三九一四是振興醫院，可不可以撤銷

主席：

好，那麼三九一四案就交付。現在到一〇〇九案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正德：

我就是沒有本事，我就是只會打架！我到議會十幾年就只會打架而已！

主席：

台大經濟系畢業的都是有讀書的，不會啦！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講的意思是說，我觀察過在五十二位議員當中我是最沒有本事的，如果要打架應該是我先跳出來打，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

好了，不要再講這一些了。一〇〇九案有沒有見？沒有意見就交付了。

二一八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二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三一〇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二二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二一七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九一〇案是市政府說要撤回，是不是同意他撤回？

賁議員馨然：

二一七案關渡平原用地取得這一部分，因為牽涉到動支一百二十億元的債務，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不曉得該如何解決，現在提出來給大會討論一下。

主席：

先讓我來唸一次，你有意見就把它暫擱，要不然就給它過。

賈議員毅然：

好，暫擱。

主席：

好，暫擱。九一〇案是同意他撤回？

蔣議員乃辛：

我先唸一遍，你有意見就先暫擱好不好？

主席：

好。

費議員鴻泰：

不是反對，而是我們必須做一個說明。

主席：

我先唸一遍，你有意見就先暫擱好不好？

主席，九一〇案是撤回的案子，這個案子跟二一七案是一體兩面的案子，所以如果要通過就兩個案子一起通過，要暫擱就兩個案子一起暫擱。

賈議員毅然：

那麼九一〇案也暫擱。

主席： 議長，對不起，我想二一七案我到委員會再談好了。

賈議員毅然：

你要同意交付是不是？

賈議員毅然：

對。

主席：

好，二一七案就交付了。

林議員晉章：

我想現在針對九一〇、九一四案會議詢問一下。依照議事規則，特別預算案市長都必須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再來審議要不要付委。現在案子要撤回的話是不是也要做一個專案報告？讓我們瞭解為什麼要撤回，我們再同意讓市政府撤回啊！

主席：

這一點我詳細的來研究看看要不要來，這兩個案子就先暫擱。二二二案就是追加減預算，有沒有意見？你是不是反對？

費議員鴻泰：

已經唸過一回了，但是其中牽涉到一點我希望本會也能夠明

費議員鴻泰：

那麼就先暫擱。一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交付了。再接下來的案子雖然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但是我認為時間上已是很緊迫，馬上要進行分組，所以〇九〇一案都是由主席來交議的案子，各位如果有意見才講，沒有意見就給他交付好不好？

〇九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〇九〇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〇九〇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〇四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〇九〇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〇九〇六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〇九〇七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〇八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〇九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一〇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〇九一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一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一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謝議員明達：

確的處理。就是我們有很多市政府投資的公司董事要改派，我們一直把案子暫擱或者是不同意，到底這個效力何在？如果我們不

同意他們改派，是不是原來的董事繼續執行職務呢？還是他就逕

行改派去了？當了六年的議員，常常都是在這裏講一講就算了。

我們現在說擱置他是就不敢改派？或者還是照派？不敢改派是不

是原來的董事繼續執行職務？但是這樣子也不太對啊！

主席：

目前市政府在單行法規裏面是用「備查」，既然是備查就是

他們已經用了。

謝議員明達：

對啊！那麼我們就不用在這邊喊什麼有意見暫擱了啊！

主席：

但是如果我們不備查，恐怕他回去就要再更正。

謝議員明達：

我們公有投資事業的監督辦法，過去的規定是必須經過我們

同意，現在是改為備查就可以。我的意思是根本的解決辦法就是修改法規，在沒有修改法規之前我不要在這裏喊！

主席：

再改回來我也不反對。原來是用備查，後來是楊炯明議員把它改為同意，但是市政府認為有困難所以又把它改為備查。你如

果要改為同意我也贊成，我們就交給法規委員會去修一下好了。

謝議員明達：

改不改是不是要聽一聽其他同仁的意見？我的意思是法規修改之前不要在這裏喊！

主席：

怎麼會是喊一喊而已，如果我們把案子暫擱，原來的董事就

一直在做，如果我們不予備查就要換人，這是有彈性的。

謝議員明達：

不對啦！

藍議員美津：

暫擱的話是新派的人在開會還是原有的人在開會？

主席：

報出來就算數。建設局是不是這樣子？

藍議員美津：

根本没有等議會同不同意就已經上任了嘛！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說得不對啦！即使沒有備查也是照樣派啊！

主席：

那麼這一點必須要改過來，提交法規委員會重行研究。他現在是說就算我們不予備查他們也照樣做，這樣是不對的。這個案子就由大會交給法規委員會再來討論。

現在比較重要的兩個案，一個是關渡平原，一個是追加預算案，是不是這個案子我們現在先來綜合討論，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好，關渡這個案子就交付了。現在就是二二二案追加預算，大家有意見可以開始談了。各位如沒有意見，我們就讓案子交付好不好？

費議員馨儀：

主席，這樣下去就會沒完沒了。我們繼續把第一輪輪下去，輪到追加預算完了再回來討論剛才被擱置的好不好？我們這個會期如果不審追加預算，那我們審什麼嘛！

主席：

現在已經交付很多案子了。好，現在我們把沒有交付的再唸

一遍。

費議員馨儀：

我們剛才已經講過了嘛！按照議程第一輪都輪完了之後，大家如果還有意見再來輪第二輪嘛！所以應該是審追加預算了嘛！

主席：

我現在就是要審追加預算了，你反而說不好？

一一〇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六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不討論？

主席：

不討論。

蔣議員乃辛：

唸過了就不討論？你要守住這個原則。

主席：

對，等一下就來討論追加預算。

蔣議員乃辛：

等一下追加預算有意見的話也是不討論？

主席：

追加預算也是這一輪完了之後再來。

蔣議員乃辛：

反正就是要按照秩序來嘛！不能說前面不討論，卻討論後面的！不討論就統統不討論啊！

主席：

等我這一輪弄完了之後再來講，好不好？

一〇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一四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一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一三三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三三〇九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三九一四案是通過交付了。

一〇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二一八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九一〇跟九一四都是暫擱。

二二二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那麼現在是不是從追加減預算來討論？好，我是提議將二二二案交付，費議員有意見請提出來。

費議員鴻泰：

首先我們要聲明，雖然對追加預算我們是希望趕快來討論。但是裏面有三項我們必須指出來把他們剔除掉。第一個是瓦斯車的追加費用，二個是敬老津貼。這兩點在上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審查預算的結果已經很清楚了，如果市府還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我想這是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還沒有出來，我們現在卻要來審查他的預算；請問通過後的組織和預算完全沒有辦法配合的話，這樣子審出來的預算又有什麼用？以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應該是組織法先通過，再送預算過來。

新黨希望追加預算趕快審查，但是對於這三項希望把他們拿掉。

蔣議員乃辛：

程序問題。我剛剛已經問過主席了，是不是每一個案統統不

討論？

主席：

對啊！

蔣議員乃辛：

那為什麼這個案子又討論了呢？

主席：

現在是第二輪。

蔣議員乃辛：

沒錯啊！剛剛一〇〇二案我有意見的時候，你為什麼說不能夠討論呢？我還特別請教你是不是後面的案子統統不討論：你說統統不討論啊！

主席：

現在還來得及你也不要緊張。

蔣議員乃辛：

不是我緊張，是主席沒有誠信的原則！

主席：

有啊！我怎麼會沒有誠信！

蔣議員乃辛：

剛剛一〇〇二案你說不討論，我就說這一個輪迴統統不討論，必須再一個輪迴啊！

主席：

現在是第三回啊！

蔣議員乃辛：

你並沒有再進行第三輪啊！

主席：

要進行第三回的候我徵詢大家的意見，是不是我們從一二二

案來討論，大家都沒有意見，所就是接受了我的意見，這樣子並沒有錯啊！

蔣議員乃辛：

我有意見啊！一〇〇二案我有意見啊！

主席：

你有意見可以啊！剛才是到了第三輪的時候，我說是不是大家比較關心追加預算，我們就從追加預算來討論。剛才你沒有意見，大家也沒有吭氣，當然我就開始討論二二二案。如果你真的有意見，我們就再從暫擋的部分第一一〇案來，一一〇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許議員木元：

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林局長來說明一下。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關於一〇〇二案向各位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案子是本來要開發為三層樓，地下要跟交通局配合來興建停車場。

主席：

林局長，是一一〇案，你講到那裏去了。這個案子是不是由財政局來說明？

林局長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一一〇案是在中山區有一塊市有地，當初公賣局是希望能夠合併起來開發，所以他要求能夠合併使用，也已經提出了申請承購的合併使用證明。在今天財政局所提出來的意見是建議這個案子暫時擋置，主要是將來中山學園整個案子的開發，可能會有很多需要談判的部分，所以這個

案子先擱置下來，將來再一起來討論也無妨，這是我們當時就這個案子所提出來的看法。

主席：

你認為擱置也沒有關係是不是？

林局長全：

是。

主席：

那麼這個案子就擱置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這個案子先退回，等到巨蛋誕生在中山學園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

林局長，把這個案子退回好不好？

林局長全：

這個案子先擱置下來，等我們檢討完了之後再來討論。

主席：

他說是不是用擱置的方式，等他檢討完了之後再來討論。

許議員木元：

好，那就擱著不要討論。

主席：

這個案子就把它擱著。接下來是九〇六案，剛才是誰說要擱置的？

周議員柏雅：

財政局在今天一開始的報告中就說明了，這一部分的確是可以重新做檢討的。

主席：

好，那麼九〇六案就擱置了。接下來是一〇〇二案，是誰提擱置的？

蔣議員乃辛：

我提議把這個案子退回市政府，按照原議會審查預算的意見辦理。

主席：

蔣議員是說把這個案子退回市政府，按照原議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退回了。一〇二四案剛才是誰提的？

魏議員憶龍：

一〇二四案，大葉高島屋當初是以停車場來申請，當然在一屆的議會也討論了很多。它現在有將近三百九十多平方公尺是屬於市有的水溝地，我想瞭解這筆土地的購買過程當中有沒有牽涉到法規上的問題。我有請停管處把原始的資料調出來，另外也請財政局將土地一坪是以多少價錢賣出去的資料給我；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先暫擱，等我們瞭解之後再來進行是不是要付委。

主席：

他說是不是也暫時不討論，先把案子暫擱。各位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把案子暫擱了。三三〇二案剛才是誰暫擱的？也是財政局說要暫擱的，那麼三三〇二案就先暫擱。

魏議員憶龍：

一〇二五案，我記得剛剛我有表示要暫擱啊！

主席：

後來在第二輪的時候過了。

魏議員憶龍：

應該有暫擱吧？

主席：

第一輪的時候講暫擱，第二輪的時候交付了。

魏議員憶龍：

剛剛沒有聽清楚是不是……

主席：

如果你堅持那麼一〇二五案就回復暫擱。三三〇二也是暫擱嘛。三三〇九案呢？好，也是暫擱。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振興醫學復健中心以非常廉價的租金來租用我們的市有土地，而且這一塊土地是屬於醫療用地。我們也瞭解以台北市目前這樣的社會，對於復健醫學的需要越來越高，但是據我們的瞭解振興醫學復健中心是一個非常貴族化的機構。所以我在這裏做一個具體的建議；市府有關單位能不能因為我們有部分的土地供他使用，所以是不是有辦法跟振興醫學復健中心來共同經營，能夠降低醫療費用來嘉惠台北市民。這樣子我想比單純的將土地廉價租給他，可能會對市民比較有用，對市產的運用效益也比較高。是不是能夠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否則我們就算把案子擋著，他還是在使用我們的土地啊！

主席：

這個部分應該是交給委員會去決定，或者這個案現在就會進行二讀，這樣子我們就把你的意見列進去；如果不是進行二讀，是不是你將建議提給委員會。

謝議員明達：

他的租期已經在八十二年的六月三十日就到期了，他目前是繼續在繳納使用費。這個案子是不是應該請法規會注意一下，如果不能解決是不是會造成其他的後遺症？這一點是不是要明確而快速的處理？

主席：

林局長，根據他的想法是不是你來向他解釋一下。

林局長全：

跟謝議員報告，這是比較舊的案子，我也是到了局以後才瞭解中間的過程很複雜。你提到的做法，我回去之後再來商量是否有可能在談租約的時候跟他談這個問題。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他的租約已經到期了，我們也沒有辦法把他收回來，如要收回來必須要打官司。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已經形成了占用。

謝議員明達：

爲什麼收回來要打官司呢？

林局長全：

因爲現在已經沒有租約所以形成了占用，占用的話就必須打官司了！所以必須以訴訟的方式解決。

謝議員明達：

這個必須要追究責任。按照你們提供給議會的資料，你們還是繼續的收取他的使用費嘛！

林局長全：

是。

謝議員明達：

這樣子收下來到底是形成什麼樣的法律關係呢？

林局長全：

跟謝議員報告，如果我們不收他的使用費，要把他趕走的話，那就要打官司，因為他占在那邊。所以在現階段還沒有處理之前，我們是向他們收使用費。

謝議員明達：

如果議會有一個決議是不租給他，那就是要打官司了？

林局長全：

如果他不肯走的話就只有打官司了。

謝議員明達：

怎麼會這樣子呢？

藍議員美津：

局長，財政局的承辦員應該打屁股。自從我當上議員之後就一直說台北市被占用、被租用的這些土地或者房屋到期後不續租。這個是八十二年十一月送案子到議會來，在八十二年六月已經到期，在程序上我們應該預先通知他說不再續租，跟其他民間租用市有地及市有房屋的處理情況是一樣的。結果是八十二年六月底到期之前沒有通知他，然後在十一月三十日送到議會來要求市議會同意他續租，這整個責任財政局必須負擔起來。我們現在沒有收租金就是因為議會還沒有同意他續租，所以不敢打租約。如此一來變成他是占用市有土地，然後我們向他收取不當使用費，對不對？所以追究起來，財政局必須起這個責任。

是不是可以考慮將這四棟房屋讓他不續租收回來，至於不當使用費是他應該要付的。像以前中山北路行控中心的土地一樣，本來市政府財政局跟他打租約，後來因為要賣給他而不敢打租約，他們要繳租金而財政局不敢收，變成他們是長期占有市有地，打官司的結果當然是市政府贏啊！也可以按照這個情形來處理。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處理看看？

林局長全：

我們可以考慮朝這個方向來做。不過在現階段我們還沒有採取行動之前，我們沒有向他們收取使用費，事實上是……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考慮的結果是可以的話，就像一般民間租房子一樣，

三個月不收你的租金讓你去找房子，然後收回來。承辦科是不是會同法規會去瞭解，可不可以這麼來處理。我贊成把這四棟房子收回來，所以這個案子我每一次都要暫擱的原因就在這裏。

林局長全：

好，謝謝。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早在第六屆就已經做成了決議，就是在八十二年六月屆滿的時候不得再續約。所以今天顯然是財政局違背了議會的決議。在兩年半之前我們就應該收回這塊土地，而且是牽涉到五千一百三十平方公尺及四棟房屋。這麼龐大的地產讓具有特權背景的來做這一塊土地的使用，究竟每個月的租金是收多少錢？

林局長全：

跟李議員報告一下，這一部分我們是尊重議會決定不續租，所以我們就沒有再和他們打租約。詳細的租用金額請李科長來說明一下？

李議員逸洋：

一個月到底是收多少錢？

財政局李科長永成：

報告李議員，在原訂的租約裏面是有不定期租賃的條文，所以從……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是問你租金或者使用費一個月收他多少？

李科長永成：

是用百分之十計算。

大概多少錢啊？

李科長永成：

這個我沒有查證，我只是曉得……

李議員逸洋：

這麼重大的案子不能夠站到台上說都不知道啊！太離譖了吧！

林局長全：

跟李議員報告，實在是因為收租金的案子太多了，所以這一部分我沒有注意。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議會也做成了決議，是一個重大的案子。

林局長全：

跟李議員報告，金額我們絕對查得到，我們會儘快告訴你。但是以地價的百分之十來算，這已經算是相當高了。

李議員逸洋：

剛才有同仁講一個月收十幾萬塊，差不多一千七百坪又四棟房子一個月才收他十幾萬而已。所以這是一個大特權背景的案子。

。我們今天如再做這樣子的處理，繼續任由他不合理的存在，我覺得是沒有什麼道理。所以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案子要有一個斷然的處置？否則以前所做的決議等於是具文啊！不定期的租約也是可以打官司要回來的啊！

林局長全：

是不是剛才藍議員和謝議員指教的做法，我回去評估一下在法律上和技術上是不是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朝這一方面來解決，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建議局長不要再收他的租金了，要把他收回做為當地居民的公園。如果我們要收回他不肯的話，我們就發動群衆去包圍，讓那個地方每天都沒有人敢去看病。

林局長全：

現在沒有訂租約，所以也沒有收租金。

許議員木元：

我們就是要求要收回來啦！

藍議員美津：

局長，現在使用費也不要收，先以府函或者存證信函過去，預先通知我們限制他們在什麼時候搬遷，先禮後兵嘛！你沒有這一道程序的話，到時候他會不認賬。

林局長全：

如同剛剛講的就是我們先來評估一下看可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你請教周主委看看在程序上如何去做，法律上我們才站得住腳，才可以保得住市政府的財產。

林局長全：

現在就是兩個做法；一個就是剛剛講的直接跟他停止；另外一個做法是考慮一下要不要要求他提供更好的服務等等。這兩個案子我們來評估一下。

藍議員美津：

往收回來的這個方向來處理啦！

林局長全：

以收回這個方向來考慮是不是？可是剛剛謝議員不是說也要考慮是不是能夠要求他們擴大服務。

藍議員美津：

你評估一下嘛！

林局長全：

對，我們就這兩案來評估一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對。

李議員承龍：

我看了一下這個資料，在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時候，財建委員會就要求收回。我看了每個月的租金資料連房子大概四十七萬的租金，這是八十二年的資料。因為對於這個地點不是很熟，我想明天早上我可能會到現場去瞭解一下狀況，如果是以很低的租金租給人家，然後他們的收費又是比較高，我認為這是一件很不妥當的事情。我想很多同仁大概對於這件事情有一點爭議，我建議是不是由幾位同仁一起到現場去瞭解實際的狀況。也許高樓大廈的房子和破舊平房的租金是不完全一樣的。土地是有整建過的或者凹凸不平的在租金的認定上有很很多是很難去認定的。是不是大家到現場看過之後，再瞭解他的收費情形以及這個復健中心是不是確實有回饋社會，如果只是塞入個人的荷包就不妥當了，是不是財建小組到現場去瞭解實質的情況再回來討論，我想這樣的話會比較好一點。

周議員柏雅：

一三〇九案應該退回，按照第六屆大會的決議停止繼續租用，然後由市政府研究這一塊土地要如何來應用。因為本案從相關的資料瞭解，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崎零地而已。不像財政局所講的，是因為市有崎零不整而無法單獨使用，並不純粹是這個原因而已。就你們的土地資料來看，中間這一條崎零地當然是無法單獨使用，但是在左右兩旁的八十八之四，有三千七百三十三平方

公尺。三千七百三十三平方公尺算是小土地嗎？算是小範圍嗎？像八十六地號土地是一千零四十平方公尺，這也不是一個小的土地面積！所以我們認為市政府基於市有財產的合理充分有效的利用，應該考慮停止租用。把他收回來由我們自己來規劃、使用。更何況振興醫學復健中心非常驕傲，他對外放話，別的醫院都是在醫院裏面建一個小花園；我們不一樣，我們是在一個大花園裏面建一個醫院。剛好那個大花園那麼大的土地就是我們市有的土地！這有什麼好費張的！我們的市民有充分享用到那個醫學資源嗎？沒有啊！他裏面神秘的色彩應該早一點打破。至於應該如何來規劃醫療用地的話，我們歡迎他跟市府來好好的談一談。但是財政局應該站在比較主動主導的地位，不要人家說給我繼續租用，你就送個案子來要我們同意繼續租用。我們明明跟你講不要再租給他了，可以你偏偏還是要把案子送過來！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本案應該先退回，財政局應該更主動積極的就這一塊土地不再租用之後如何來規劃，讓市民能夠充分享用這塊所謂的醫療用地上面的其他相關土地，我想這一部分才是重點。所以我想本案是不是應該先行退回？主席我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

現在也這麼晚了，還要再說嗎？我想也不會有結論，這個就別再討論了，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覺得全部收回可能要從長計議。剛剛藍議員提到的要收回那四棟房屋跟基地，這一點在以前也討論過。局長，這四棟房子都是六十幾坪的別墅！這塊雖然是醫療用地，但是這些房子是給院務人員在住的，每一棟都是六十幾坪！那個地段是非常好的居住環境，應該是可以收回來，起碼讓局長住也比他們的醫務人員

住好啊！但是長條型的畸零地和另外一個雖然是比較大的土地，如果收回來的話有沒有達到足夠的經濟效益可以使用？因為這只能夠使用在醫療的用途上，這是醫療用地啊！所以我認為收回的部分是不是局限在房舍的部分，至於另外的兩塊地，特別是面積比較大一點的地應該是跟他談。因為他沒有我們不可以，我們沒有他也不可以啊！應該是跟他們來合併規劃，看如何讓這麼豐富

醫療資源讓多數的市民可以享用。否則那兩塊地就沒用了啊！

局長，不能夠憑空去想像，必須看現地及其性質；那四棟房子絕對是可以收得回來，但是另外的地我們收回來之後要做什麼用呢？恐怕也不能做活動中心，因為那裏是屬於醫療用地啊！但是要蓋什麼醫療設施，好像也不太夠。所以應該是往如何來跟院方談判，就是我們同意繼續租給他，但是他必須有一個相當程度的回饋給台北市民。是不是這兩個方向請你評估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全：好。

主席：

我想這個案子一下子也沒有辦法討論得很清楚，林局長也說要再回去評估，這個案子就討論到這裏。我們今天的會也開到這裏，是不是明天……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這一件就退回，然後接受李承龍議員的意見，我們舉行會勘以後再議，這樣子會比較清楚啦！

主席：

今天這個事情就不要再講了，多講只是浪費時間。這個案子我們就暫擱，以後再來討論。另外我們明天還是改開大會，是不是針對追加預算先來討論好不好？好，散會。

(五)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卅二分至七時四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淵國 李承龍 柯景昇 陳政忠 貢馨儀 許木元

林晉章 黃義清 費鴻泰 陳雪芬 陳永德

陳健治 陳玉梅 郭右吉 陳正德 龐建國

陳學聖 李建昌 周柏雅 藍美津 賈毅然

卓榮泰 陳進棋 王昆和 林宏熙 謝英美

廖彬良 蔣乃辛 李金璋 李慶安 秦慧珠

李仁人 鄭家基 壞美鳳 黃金如 段宜康

林美倫 魏憶龍 陳錦祥 林瑞圖 吳碧珠

康水木 陳勝宏 計五十名

計二名

請假議員：江蓋世 秦茂松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